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取消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9.1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5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1万股调整为217.8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1.77万股调整为54.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02.77万股调整为272.31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1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60,568,563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725,093.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409,526.16元。公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J2021JB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约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将前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使用金额
1	支付收购锦泓集团内部收购项目	39,000.00	29,462.74	0.000000	9,537.26
2	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	16,000.04	13,356.14	0.000000	2,643.9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0000
合计		58,000.04	45,818.88	0.000000	12,181.16

注:“支付收购锦泓集团10%股权价款项目”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置换。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支付收购锦泓集团内部收购项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09000000000071	0.000000
2	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0900000000001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09000000000013	0.000000
合计				4.000000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3月24日。
2、“支付收购锦泓集团10%股权价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125904068107111账户与12590406810313账户已于2022年7月19日销户。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届满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冬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取消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9.1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5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1万股调整为217.8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1.77万股调整为54.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02.77万股调整为272.31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100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如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约定期间内,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对应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材料”)在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按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保字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众合材料任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债务人众合材料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万元
主合同最高债权额: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替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追加替新债务重组业务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担保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的任一日期发生在约定期间内的,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冬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取消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9.1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5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1万股调整为217.8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1.77万股调整为54.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02.77万股调整为272.31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1]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
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3日(因2023年4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0,029,020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9.5784%,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970,980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421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下配售的799,419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集团”)已完成向天津渤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6,63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9%)。上述股份现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渤海金服与津源润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渤海金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津源润公司。交易价格为39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97,9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临2022-074)《关于控股股东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临2023-012)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二、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企业名称:福建道宁环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43ECM48P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兴亭路9号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兴亭路9号
5.法定代表人:陈世伟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研发;畜牧渔业产品销售;饲料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康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新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保生物”)100%股权转让给康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转让交易价格为11,076,26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新保生物10%股权,福建新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事项已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企业名称:康辰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43ECM48P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兴亭路9号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兴亭路9号
5.法定代表人:陈世伟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研发;畜牧渔业产品销售;饲料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1类新药KW-027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KW-027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KW-027注射液
二、受理号:CN212300038
三、申请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月12日受理的KW-027注射液符合药品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治疗的临床试验。
五、备注文件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十九、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零一、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零二、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零三、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零四、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零五、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零六、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零七、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百零八、风险提示
1.编号为“2023信机保第2B0019